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0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诉金额:上诉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与上诉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出租人")、被上诉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承租人",原名"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易航科技向苏银金租偿还借款本金36,575,756.96元及利息,公司对二审判决确定的易航科技债务在56,660,404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的财务担保准备0.45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琼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背景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25)。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原名"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7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苏银[2017]租赁字第195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的保证方式与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

(三)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31)。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琼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

(二)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6,575,756.96元及利息(利息以36,575,756.96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在56,660,404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不得损害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四)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但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追偿权不得损害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五)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对编号为苏银[2017]抵押字第195号《抵押担保合同(法人)》项下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

(六)驳回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一审案件受理费279,763.45元,由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4,760.68元,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5,002.7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4,442.23元,由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2,221.11元,由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2,221.1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的财务担保准备0.45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存在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公司已做好诉讼准备,一旦出现该情况,将立即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24日、2022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31)。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76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2.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结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002)的公告》(临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6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公告》(临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公告》(临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4)的公告》(临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临2023-015)、《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6)的公告》(临2023-027)、《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9)。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2022-061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2022-064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498,000	临2023-005 临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2023-011 临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2023-012 临2023-01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84,421.73千元	临2023-010 临2023-0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1,475,312.99及公司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	临2023-015 临2023-016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395,676.66	临2023-027 临2023-029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5%(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271,935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05,4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5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4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1,79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除本公告所涉及重大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8.83万元。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839.98万元,商誉15,913.20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较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与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于2023年12月22日签署了《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拟向唐山文旅转让合计97,067,03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5%;同时,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剩余共计68,808,835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2.30%)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唐山文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的审批工作尚在推进当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得知,除本公告所述事项及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6.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30万股,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所持股份无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合计持股本公司股份165,87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为72.25%,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

8. 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因诉讼纠纷,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司法冻结905.5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17%,占公司总股本1.62%;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46%。

9.除公司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中证指数显示,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4.64,公司所处的游戏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31,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8.83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商誉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仍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其质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及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日收到总经理曹明先生、副总经理刘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曹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刘宁先生因本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曹明先生、刘宁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曹明先生、刘宁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明先生、刘宁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十届二次董事会和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创量")、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和昂")。本轮投资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基金份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21-082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23-061号《昆药集团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相关进展

华方和昂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管理人华方创量管理的一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丰柏")进行投资。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华方创量通知,华方丰柏募集资金规模5亿元,现已募集完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	0.08%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80	20.16%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6.00%
台州银章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00%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00%
杭州泰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00%
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00%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00%
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00%
杭州昱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00%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80	1.56%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合计	—	—	50,000	100%

华方丰柏目前已完成18个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总额25,511.25万元。公司投资的华方和昂认缴华方丰柏10,080万元,占华方丰柏20.16%的基金份额,即公司通过华方和昂间接持有华方丰柏9.98%的基金份额。

三、风险提示

华方丰柏所投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普通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4-00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宜宾纸业"、"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关于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洪、幸志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陈洪、幸志敏:

经查,2023年4月20日,宜宾纸业披露《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追认2022年与宜宾圣禾兴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的竹料采购业务为关联交易,金额3938.11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27%。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但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追认2023年1-6月与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竹料业务为关联交易,金额575.73万元,并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金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87%。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陈洪作为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幸志敏作为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宜宾纸业、陈洪、幸志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实施关联交易,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深刻反思,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并将严格按照四川省证监局的监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积极落实整改,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同时,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业务责任人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65.24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3.9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下降3.78%。其中,公司处置所属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确认当期投资收益26,124.58万元,对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3-044、049、052、054、055、056)。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因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已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拟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择机启动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3-034、051)。

2.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够顺利进行,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投资者认购意向等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6,977,080股(含)",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上限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3-076)。

除上述事实外,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确认,除公司前期披露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条件具备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4、005、016)。截止目前,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4年1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64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